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栏杆-许岗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(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栏杆-许岗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  
\_\_\_\_\_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_\_\_\_\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  
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\_\_\_\_\_, 从业人员 177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19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  
26.8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_\_\_\_;

2.   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 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  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 万元, 属于 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